

株环评〔2021〕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华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纯金属化学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华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超高纯金属化学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华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高纯金属化学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华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2880万元，在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超高纯金属化学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68.814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铼钨车间、1栋氟化物车间、1栋试剂车间、1栋维修车间、2栋备用车间、3栋仓库、1栋办

公楼及储罐区、污水处理站等辅助环保工程。项目共建设7条生产线：氟化锂生产线1条、氟化锰生产线1条、氟钛酸钾/氟锆酸钾生产线1条、盐酸生产线1条、硫酸生产线1条、超纯钨生产线1条、高纯铼生产线1条。主要产品方案为：1000 t/a氟化锂、1000t/a氟化锰、2500t/a氟钛酸钾、500t/a氟锆酸钾、200t/a盐酸、2000t/a硫酸、100t/a超纯钨、10t/a高纯铼以及相应的副产品聚合氯化铁3990t/a、氯化铵70t/a、盐酸尾酸120t/a、硫酸尾酸222t/a。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1）氟化物车间：氟化锂生产线与氟化锰生产线合成工序废气共用1套吸收系统（一级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氟化锂生产线干燥工序采用耙式干燥系统内置高效布袋除尘、氟化锰生产线干燥工序废气采用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两条生产线的干燥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共用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生产线合成工序废气采用1套吸收系统（两级水吸收+一级碱液吸收）处

理达标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氟钛酸钾/氟锆酸钾生产线干燥工序废气采用1套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2）试剂车间：盐酸生产线和硫酸生产线共用1套废气吸收系统（一级水吸收洗涤塔）处理，2条生产线的废气处理达标后共用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3）铼钨车间：高纯铼生产线废气采用1套吸收系统（一级水吸收）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超纯钨生产线废气采用1套吸收系统（一级水吸收）处理达标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氟化物生产线、铼钨生产线工艺废气（氟化物、氨、氯化氢、锰及其化合物、锆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表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化学试剂生产线工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列出的污染物（硫酸雾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在食堂楼顶排放。

2、严格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进

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石灰中和+化学沉淀+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上述生产废水外排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生活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值，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4类标准（厂界北侧）及3类标准（其余厂界）。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手套、含油废抹布、废渣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按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厂区生产涉及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分区储存；储罐区设置围堰，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制定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在氟化物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铼钨车间、试剂车间及储罐区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SO₂0.001t/a、NO_x0.109t/a、COD 0.97t/a、氨氮0.09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2日